

股票代碼
1 1 0 9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致股東報告書	03
報告事項	04
承認事項	04
討論暨選舉事項	05
臨時動議	07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告	08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7
背書保證情形	28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本公司章程	3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	4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2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提請 決議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決議案。
- （四）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決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3 年全球經濟，雖受困歐元區通縮與失業及中國經濟的緩成長，惟在美國經濟穩健復甦帶動下，整體趨勢審慎樂觀。國內方面，在出口產業表現下，使整體經濟逐步向上。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工安方面，持續優化工作環境之安全，落實勞工安全管理；環保方面，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兼顧社會責任下，積極進行污染防治，追求環境之永續發展；人資方面，提高員工紅利與員工共享成長果實；品質方面，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產能方面，持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業務方面，增加通路及商品種類以提高銷售面及增進產品毛利率。

有關 103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 一、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59 萬公噸，較去年增加 10 萬 5 仟公噸。
- 二、銷售方面：全年營業額合計新台幣 50 億餘萬元，較去年增加 4 億 4 仟 8 佰餘萬元。
- 三、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3 億 3 仟 6 佰餘萬元，較去年增加 1 仟 4 佰餘萬元。
- 四、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由公司保留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展望民國 104 年經濟情勢，隨著全球經濟維持緩步成長及油價下跌，國內水泥供需維持動態平衡，大陸地區汰換舊式水泥窯政策下供需尚稱穩定。民國 104 年水泥、熟料及各型水泥總銷售可望達到 299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德雄 敬上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26 頁。
- (二) 監察人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 (三)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4,200,152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善用閒置資金及提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現金股款。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421,000,760 元整，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210,007,600 元，流通在外股數 421,000,760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10%，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 1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89,006,840 元，分為 378,900,684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三、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42,100,076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四、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精神，為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增設為董事、監察人購買保險之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至本（104）年 6 月 21 日屆滿三年，爰依法提請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本次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7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出獨立董事二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份
陳聰明	台北師範專 科學校畢業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北、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明永聯合法律事務 所榮譽所長	0 股
陳政廷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系畢業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佳和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0 股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五、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民國一〇三年全球經濟除了美國穩健復甦外，歐元區經濟仍受困於通縮及失業問題，中國經濟則持續由高速成長轉向中速成長，日本經濟衰退幅度縮減，國際趨勢走向混沌不明。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美國經濟復甦，以電子產品為首的出口產業有所表現，貿易「出超」增加、勞動市場回溫，使得整體經濟緩步向上。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民國一〇三年較去年整體需求增加約 2.6%，水泥消費量達一仟二佰伍十六萬餘公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一〇三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八十九萬噸，較一〇二年約成長 4%，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一十九億二仟伍佰餘萬元，較一〇二年增加五仟六佰餘萬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八月點火，經陸續投入供應大南京地區水泥市場，一〇三年度生產水泥及熟料數量達一佰七十二萬公噸，銷售各型標號水泥及熟料約一佰七十一萬公噸，營業淨收入一〇三年度為新台幣二十三億伍仟二佰餘萬元，較一〇二年增加三億六仟六佰餘萬元。

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三仟四佰餘萬元，租賃收入為三仟二佰餘萬元。

本公司之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伍十億餘萬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四十五億五仟一佰餘萬元，增加四億四仟八佰餘萬元；合併營業淨利一〇三年度為三億三仟六佰餘萬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三億二仟二佰餘萬元，增加一仟四佰餘萬元。

(二) 一〇三年度與一〇二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加數	增 加 %
國內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868,569	858,936	9,633	1.12
國內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891,122	857,316	33,806	3.94
國內營業淨收入	1,925,003	1,868,578	56,425	3.02
大陸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1,719,197	1,623,523	95,674	5.89
大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1,709,721	1,639,471	70,250	4.28
大陸營業淨收入	2,352,430	1,985,862	366,568	18.46
其他營業收入	66,640	61,951	4,689	7.57
合併營業收入	5,000,089	4,551,240	448,849	9.86
合併本期淨利	336,764	322,700	14,064	4.36

(三) 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積極與日本相關水泥公司合作引進新式建材，並在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參加第二十六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會展中我們主推 I 型低鹼水泥，向消費者推廣低鹼水泥的用途，並續推新型建材「條紋式快貼膠泥」及相關施工工法，除引起建築師與建築商等業界很大迴響外，並獲得「參展廠商企業形象獎」。

(四) 業務推廣方向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機場捷運中壢延伸段、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參與多家預拌廠興建林口合宜住宅及桃園機場跑道改善工程等。另外民間市場如都更案及重劃區改建案等皆持續積極爭取。
- 2、拓展高爐水泥銷售，由於品質相當優異，於地質改良界做不同的市場區隔，相當值得期待。

- 3、加快太空包出貨速度及載貨便利性，促使客戶更有意願至南聖湖廠載貨。
- 4、I 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袋裝 I 型低鹼水泥五十公斤裝可推廣於粉刷市場，二十五公斤輕量包水泥推廣於民眾 DIY 市場。
- 5、利用現有之袋泥通路，順勢推展新型建材業務，未來並有超早強水泥及無收縮水泥兩項產品積極引進研發中。

（五）經營方針

- 1、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3、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積極進行責任化污染防治並設立自動連續監測系統，以強化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
- 4、確保各項業務均能兼顧穩定性、安全性、收益性、成長性、力求企業營運賡續與進步。
- 5、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6、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7、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四年度營業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全球經濟仍將維持成長局面，但各國家及區域間在結構上的分歧卻益趨明顯。美國的復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來源，歐元區在失業及通縮問題中僅能微幅成長，中國經濟成長速度走緩趨勢已成，連帶影響周邊日、韓、東協及我國等地訂單與出口表現，也讓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更為謹慎。在內需的部分，民間消費可望因油價下跌帶來的所得效果有較佳表現，半導體大廠加大投資力道可望帶動民間投資成長，惟房地合一稅的推動使營建業推案有所遲疑，另地方選舉後執政輪替的效果或將影響公共工程的執行效率。綜此，一〇四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可望維持動

態平衡，本公司目標一〇四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為八十九萬公噸。

大陸地區方面，在淘汰舊式落後水泥窯、政府建設提供平價保障房的政策下，江蘇地區仍對質量品位較高的水泥有穩定的需求，尤其本公司江蘇信寧廠位於南京江北地區，立地優良且區域建設正在起步，水泥及熟料生產可就近供應區域的所需，目標一〇四年度生產一百七十六萬公噸熟料，銷售熟料及各型標號水泥數量約為二百一十萬公噸。

其他收入方面，除了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外，計畫引進新型節能減碳的建材與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施工方法，期能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與對社會的貢獻。

綜上所述，一〇四年將是審慎而樂觀的一年，公司集團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可望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增加對社會的貢獻，創造更新的一頁。

董事長 楊德雄



經理人 楊德雄



會計主管 朱萍



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220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356	8	\$ 929,771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8,096	3	244,63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26,122	6	618,542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703	-	6,8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3,183	3	289,9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20	-	7,3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395	-	49,76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3	-	319	-
130X	存貨	六(五)	848,020	9	792,637	8
1410	預付款項		51,867	1	123,3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097	-	34,7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7,192	30	3,097,944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0,065	3	306,73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8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73,522	46	4,336,312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526,771	16	1,521,764	16
1780	無形資產		5,030	-	5,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9,372	1	83,5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9,612	1	86,60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175,839	2	173,7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2,624	1	134,2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16,323	70	6,648,431	68
1XXX	資產總計		\$ 9,283,515	100	\$ 9,746,37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0,308	2	\$ 95,840	1	
2150	應付票據		117,669	1	126,07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86	-	1,064	-	
2170	應付帳款		145,134	2	276,07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3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81,153	4	407,67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56	-	42,3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34,738	10	299,9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165	1	50,0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0,346	20	1,299,03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899,71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98	-	7,32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290,167	3	300,16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3,883	1	113,7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048	4	1,320,973	14	
2XXX	負債總計		2,251,394	24	2,620,011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210,008	45	4,210,008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52,532	12	1,125,07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54,8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884	4	614,89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67,234	2	119,4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68,311	64	6,146,554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3,810	12	979,810	10	
3XXX	權益總計		7,032,121	76	7,126,364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9,283,515	100	\$ 9,746,3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九)及七	\$ 5,000,089 100	\$ 4,551,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4,055,891) (81)	(3,746,125) (82)
5900 營業毛利		944,198 19	805,11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098) (4)	(244,154) (6)
6200 管理費用		(283,121) (6)	(238,09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219) (10)	(482,249) (11)
6900 營業利益		433,979 9	322,86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1,973 1	29,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803) -	56,5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38,317) (1)	(37,92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9) -	48,159 1
7900 稅前淨利		426,820 9	371,02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0,056) (2)	(48,325) (1)
8200 本期淨利		\$ 336,764 7	\$ 322,70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92,415 2	\$ 134,35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3,885) (1)	1,8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5,330) -	(42,34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94 -	7,3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4,194 1	\$ 101,17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0,958 8	\$ 423,87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3,540 6	\$ 274,53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24 1	48,168 1
		\$ 336,764 7	\$ 322,70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958 6	\$ 330,32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4,000 2	93,552 2
		\$ 410,958 8	\$ 423,876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67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67	\$ 0.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10,008	\$ 22,299	\$ 1,116,298	\$ 42,354	\$ 557,152	(\$ 54,290)	\$ 82,389	\$ 5,976,210	\$ 886,258	\$ 6,862,468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1	-	(8,7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13	(12,51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9,980)	-	-	(159,980)	-	(159,980)			
本期淨利		-	-	-	-	274,532	-	-	274,532	48,168	322,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35,518)	89,570	1,740	55,792	45,384	101,17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10,008	\$ 22,299	\$ 1,125,079	\$ 54,867	\$ 614,892	\$ 35,280	\$ 84,129	\$ 6,146,554	\$ 979,810	\$ 7,126,36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10,008	\$ 22,299	\$ 1,125,079	\$ 54,867	\$ 614,892	\$ 35,280	\$ 84,129	\$ 6,146,554	\$ 979,810	\$ 7,126,364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53	-	(27,45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513)	12,513	-	-	-	-	-			
現金股利		-	-	-	-	(505,201)	-	-	(505,201)	-	(505,201)			
本期淨利		-	-	-	-	283,540	-	-	283,540	53,224	336,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4,407)	61,613	(13,788)	43,418	30,776	74,19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 1,063,810	\$ 7,032,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26,820	\$ 371,0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281,505	262,196
租金費用	六(十)	3,840	12,1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390	5,302
呆帳費用淨提列數	六(四)	9,915	30,0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8,317	37,9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3,975) (	13,8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5,153) (	4,6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1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910	5,3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20,597) (	26,9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18,87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040 (	42,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應收票據淨額		92,420 (	302,59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44 (	6,847)
應收帳款淨額	(	23,124) (	77,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8 (	7,328)
其他應收款		27,242 (	14,489)
存貨	(	135,960) (	79,095)
預付款項		71,526	62,872
其他流動資產	(	19)	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3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409)	46,20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8)	71
應付帳款	(	130,941) (	98,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7	-
其他應付款		17,225	20,6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03	21,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002) (	5,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680	197,128
支付之利息	(	38,933) (	37,922)
支付之所得稅	(	113,518) (	27,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229	131,459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5,120)	(\$ 424,9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5,040	475,718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4,500)	-
政府補助款收現數		-	195,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20,411)	(178,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	4,8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	(5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7)	(18,7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75	(22,6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852)
收取之利息		14,103	13,587
收取之股利		5,153	4,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14)	35,3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69,925	95,840
償還短期借款		(180,252)	-
償還長期借款		(312,506)	(307,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3	(2,420)
股東往來(減少)增加		(3,339)	71,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05,201)	(159,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910)	(303,0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280	101,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3,415)	(34,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771	964,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356	\$ 929,77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43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7,372		9		\$		769,07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97,544		3				244,63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0,922		3				202,784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0,963		-				23,3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852		1				35,0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33		-				44,249		1	
130X	存貨	六(五)			383,121		6				381,433		6	
1410	預付款項				17,124		-				4,0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096		-				19,4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2,727		22				1,724,139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60,065		4				306,73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29,183		32				1,959,281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80,029		17				1,095,36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532,897		23				1,528,14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7,792		1				72,3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8,139		1				86,2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8,105		78				5,048,077		75	
1XXX	資產總計		\$		6,580,832		100		\$		6,772,216		100	

(續次頁)

信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	51,823	1	\$ 50,741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31,047	-	29,8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163,718	2	162,34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693	-	24,9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6,997	1	40,8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5,278	4	308,657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999	-	7,9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00,244	5	309,08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243	5	317,005	5
2XXX	負債總計			612,521	9	625,662	9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210,008	64	4,210,008	6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532	18	1,125,079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54,8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884	6	614,892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67,234	2	119,409	2
3XXX	權益總計			5,968,311	91	6,146,554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80,832	100	\$ 6,772,21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五)及七	\$ 2,011,817 100	\$ 1,930,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	(1,635,575) (81)	(1,591,567) (82)
5900 營業毛利		376,242 19	338,96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4) -	(25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 -	2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6,248 19	338,931 18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902) (5)	(96,075) (5)
6200 管理費用		(80,974) (4)	(72,45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76) (9)	(168,525) (9)
6900 營業利益		193,372 10	170,40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4,372 1	21,0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85) -	20,4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3,815 5	94,4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02 6	135,947 7
7900 稅前淨利		319,074 16	306,3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5,534) (2)	(31,821) (2)
8200 本期淨利		\$ 283,540 14	\$ 274,532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 13,885) (1)	\$ 1,8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5,272) -	(43,690)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1,581 3	90,315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94 -	7,3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3,418 2	\$ 55,792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6,958 16	\$ 330,324 1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67	\$ 0.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0.67	\$ 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民國 102 年度</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16,298	\$ 42,354	\$ 557,152	(\$ 54,290)	\$ 82,389	\$ 5,976,210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三)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1	-	(8,78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13	(12,513)	-	-	-
現金股利		-	-	-	-	(159,980)	-	-	(159,980)
本期淨利		-	-	-	-	274,532	-	-	274,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35,518)	89,570	1,740	55,79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10,008</u>	<u>\$ 22,299</u>	<u>\$ 1,125,079</u>	<u>\$ 54,867</u>	<u>\$ 614,892</u>	<u>\$ 35,280</u>	<u>\$ 84,129</u>	<u>\$ 6,146,554</u>
<u>民國 103 年度</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25,079	\$ 54,867	\$ 614,892	\$ 35,280	\$ 84,129	\$ 6,146,554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三)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53	-	(27,4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513)	12,513	-	-	-
現金股利		-	-	-	-	(505,201)	-	-	(505,201)
本期淨利		-	-	-	-	283,540	-	-	283,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4,407)	61,613	(13,788)	43,41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10,008</u>	<u>\$ 22,299</u>	<u>\$ 1,152,532</u>	<u>\$ 42,354</u>	<u>\$ 373,884</u>	<u>\$ 96,893</u>	<u>\$ 70,341</u>	<u>\$ 5,968,311</u>

註 1：董監酬勞\$3,952 及員工紅利\$790 已於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9,883 及員工紅利\$4,942 已於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9,074	\$ 306,3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八)	99,252	83,38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335)	(11,24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153)	(4,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六(六)		
益之份額		(103,815)	(94,4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909	7,0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20,597)	(26,1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18,87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4	25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	(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862	(49,99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354	(5,163)
應收帳款淨額		(10,762)	(844)
其他應收款		27,566	(20,667)
存貨		(66,949)	(24,403)
預付款項		(13,061)	5,391
其他流動資產		(25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2	18,037
應付帳款		1,234	(28,093)
其他應付款		1,374	28,191
其他流動負債		6,180	12,4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02)	(4,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624	190,929
支付之所得稅		(44,174)	(27,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450	163,368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4,568)	(\$ 424,9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5,040	475,71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六(六)	(4,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452)	(31,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	3,12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275)	(5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	(2,9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9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496)
收取之利息		12,285	11,045
收取之股利		5,153	4,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956	2,4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	2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05,201)	(159,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110)	(159,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704)	6,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076	763,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372	\$ 769,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南 光



李 威 震



高 楊 美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936,339	1,585,900
Soaring Power Corp. (SPC)	2,936,339	380,616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936,339	313,574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51,059
加（減）：103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407,465)
103年度稅後淨利	283,540,1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54,016)
可供分配盈餘	345,529,737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元）	84,200,1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1,329,585

註：1. 盈餘分配以103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本年度員工紅利 5,103,723元、董監酬勞 10,207,446元。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 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議事單位及議事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通知、會議記錄及其他董事會議召開之相關事項，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議事單位及議事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通知、會議記錄及其他董事會議召開之相關事項，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訂。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行使：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行使：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季財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半年度財務報告刪除，增加季財務報告。

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七條：（議事錄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	第十七條：（議事錄應記載及申報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u>修訂</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u>訂定</u>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自第十八屆起，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自第十八屆起，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精神，於章程增設為董事、監察人購買保險之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加修改次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依次</u>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限制、獨立性條件及其它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刪除第二項部份文字。

附錄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選舉採記名式，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附於議程內分發各出席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列股東出席編號，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或所填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六、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僅填列被選舉人之股票戶號（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票，並於驗明後在無效票上簽章批明無效字樣。計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將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與監票員共同簽章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自第十八屆起，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會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基準日：104 年 04 月 2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德雄	101.06.22	普通股	35,266,777	8.38	普通股	41,756,661	9.92	-
董 事	楊智雄	101.06.22	普通股	35,893,824	8.53	普通股	42,383,708	10.07	-
董 事	楊忠雄	101.06.22	普通股	44,637,292	10.60	普通股	51,127,176	12.14	-
董 事	楊大寬	101.06.22	普通股	6,553,028	1.56	普通股	9,982,970	2.37	-
董 事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1.06.22	普通股	1,448,025	0.34	普通股	1,448,025	0.34	-
董 事	楊大嶽	101.06.22	普通股	6,783,911	1.61	普通股	10,028,853	2.38	-
董 事	楊博文	101.06.22	普通股	1,117,940	0.27	普通股	1,117,940	0.27	-
監察人	高楊美華	101.06.22	普通股	684,784	0.16	普通股	3,929,726	0.93	-
監察人	陳南光	101.06.22	普通股	964,844	0.23	普通股	964,844	0.23	-
監察人	李威震	101.06.22	普通股	1,600,492	0.38	普通股	1,600,492	0.38	-
合 計				134,950,917			164,340,395		

101 年 06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 421,000,760 股

104 年 0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 421,000,76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0,000,000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 157,845,333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000,000 股，截至 104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 6,495,062 股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現金）為新台幣 5,103,723 元。

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0,207,446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